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昕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花專員羽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6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4 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均持續列管；第 4 案解除列管，管考如下：

(一) 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本案決議事項二有關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 (ILO-C188) 之國內法化進度，因本院前已作成決議由農業部擔任主政機關，且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將該公約國內法化，故決議事項二僅須列管農業部制定施行法之時程及進度，勞動部部分解除列管；本案涉及農業部部分均持續列管。

(二) 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持續列管。請勞動部依委員建議，維持現行決議事項之文字，並朝法制化方向持續推動；另依委員建議，增列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

(三) 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持續列管。其中有關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9「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條」部分，業經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爰解除列管；其餘法令案及行政措施案均持續列管。

(四) 列管第 4 案(「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有關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請相關機關(單位)依「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廣續辦理，並將委員建議納為精進之參考。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依主席及委員建議辦理，並儘速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等用人機關取得共識，俾推動後續法規研修。

第二案

案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規劃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保留及爭議之點次：
 - (一) 點次 18：結論性意見點次 15 至 18 有關「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與點次 12 至 14「平等與反歧視

法」為不同議題，且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有關煽動仇恨言論議題，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決議由法務部為主辦機關，爰點次 18(1)、(3)主辦機關為法務部，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或另制定防治仇恨言論之相關專法，處理所涉問題；點次 18(2)網路仇恨言論部分，主辦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點次 20(1)：請交通部依委員及秘書單位建議配合辦理。

(三)點次 65(2)：依前次分工會議決議及秘書單位說明，農業部為主辦機關、勞動部為協辦機關，暫不增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協辦機關。

(四)點次 70(1)：本點次涉及各類司法案件，且包含各階段程序，依前次分工會議決議及秘書單位說明，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列為協辦機關。

(五)點次 84(4)：由內政部為主辦機關，法務部改為協辦機關。

三、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管考規劃，請各機關配合秘書單位所訂期程辦理，俾使發揮最大效益。

第三案

案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單位）落實執行本試辦計畫，並強化通譯人員培訓，俾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將委員建議納為精進之參考。

第四案

案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持續落實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具體行動，並請農業部（漁業署）依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第五案

案由：「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持續依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並依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凱莉

案由：有關家事移工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議題。

說明：為保障家事移工權益及人身安全，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思考如何強化及落實訪查風險管理機制，使移工能安心工作。

決議：請勞動部就強化及落實訪查風險管理機制，尤其針對非初次入國工作之家事類移工人身安全保障研提精進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6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本案在會前會時已提出相關意見，雖然 ILO-C188 國內法化事宜由漁業署主責，但建議勞動部應持續列管。

劉黃委員麗娟

ILO-C188 施行法的中文已定調為「漁撈工作公約」，屬於更明確的翻譯，對此有無時程及方式上的規劃？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過去 ILO-C188 國內法化的主責單位為勞動部，當時是翻譯為「漁業工作公約」，但經檢討之後，於訂定施行法時已將其定位為「漁撈工作公約」；至於法制作業部分，漁業署已提報行政院並進行預告程序中。

姜委員皇池

請問「漁撈」的定義為何？以聯合國來說，它並沒有使用這個詞，而是使用簡單、清楚的”Fishing”一詞，與”Fisheries”的概念是有所不同的。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以《漁業法》而言，「漁業」係包含海洋漁業（即漁船捕撈業）、養殖漁業、運銷及加工業，若使用「漁業」一詞，其涵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ILO-C188 主要是針對海上漁船船員工作條件的保障，因此漁業署是以「漁撈工作公約」的施行法來進行草案預告。

主席

如果國內的慣用語（尤其是機關）是如此，若不至於和「捕魚」一詞產生混淆，原則上先尊重機關。我建議使用「漁撈」的話，在立法說明中闡明相當於國際用語的哪些詞彙，以避免產生概念上的爭議。

(二)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情形。

李委員凱莉

會前會時有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列為協辦機關，主要原因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也有涵括在內，且衛生福利部也會加入，因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在本案中也能同步參與。

衛生福利部代表

本案有關喘息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的「長照喘息服務」係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來使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而非適用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休假勞動權益上。勞動部自 112 年起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當外籍看護有休假需求時，就可以使用短期照顧服務；而該法案所強調的是家事移工的工作權益，與衛生福利部的長照喘息服務似無太大關聯，爰基於事權統一，建議由勞動部主責。

勞動部

1.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有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合作方式係由勞動部補助經費予衛生福利部，當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的雇主需要喘息服務時，則可使用該筆經費，由長照單位提供擴大喘息服務，而移工就有機會可以請假或休假，目前每年使用擴大喘息服務的人數均持續在增長。
2. 擴大喘息服務係由勞動部補助經費，協調衛生福利部協助勞動部與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合作；外籍家庭看護工若要休（請）假時，可由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提出短期照顧服務需求。兩者結合起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以使用 1 年 52 天，以達週休 1 日之政策目標。

李委員凱莉

喘息服務的擴大使用，它的根本就是希望保障家事移工的勞動權益，不管是在計畫的原始概念或實質部分，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已經有在

合作，但我們期待有更緊密的討論，例如：喘息服務人力是否不足、是否瞭解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的狀況等實務上的問題，因此在長照議題上，我們希望衛生福利部加入協辦，以推動更好的協作。

衛生福利部代表

長照的服務對象有其相關規範，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失能身心障礙者等，這部分與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的狀況會有些許差異，並非每個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都能使用長照服務。

李委員凱莉

家庭看護工與長期照顧制度長期以來都是分立的，因此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不管是看護工權益還是長照的運用，其實際效能仍有一些討論空間。

翁委員燕菁

在討論上述問題的過程中，我們會用「依法行政」的角度來看待長照制度的設立原意、適用對象及法令限制，但換個角度來看，會希望衛生福利部在長照政策的思考上可以增加溝通對話，思考是否有納入擴大喘息服務範圍的可能性、與勞動部之間能夠如何互補或互相解決問題等；至於立法原意其實並無大礙，只要我們提出來就會有改善的機會。

黃委員嵩立

1. 即便擴大喘息服務或短期照顧服務是由勞動部補助，是否對於長照者即排除在擴大喘息服務的範疇之外？
2. 有關勞動部所提供的文字資料，是否可進一步區分為使用的人數及次數，而非以「人次」的方式呈現，因為這樣較難以理解是否仍有一些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在服務運用上的困難。

勞動部代表

1. 不管是擴大喘息服務還是短期照顧服務的適用對象，目前設定都是「符合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使用者，若對照長照等級的話為

- 2 至 8 級（過去限於較嚴重的 7 至 8 級才可申請），因此只要符合可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資格對象，都能申請使用喘息服務。
2. 另針對統計數據部分，會後勞動部會再與衛生福利部將統計方式再予以細緻化。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1. 從國際人權公約審查的角度來看，我贊同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皆列為主管機關，至於衛生福利部應主辦還是協辦，我會較傾向於共同主辦，主要原因來自於歷次國際公約的審查，不管是《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還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的審查，其實勞動部和衛生福利部在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有關家事移工的工作權益、休息及喘息部分，兩部會皆是以目前的相關政策作為來回應。
2. 基於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及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角度，因為結論性意見都是建議臺灣政府在長照體系中應整合思考家事移工的部分，因此我也支持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共同合作，並廣納民間團體意見，以促成政策的落實。

衛生福利部代表

建議這部分應回歸家事勞工法案議題，因為並非所有外籍家事移工皆從事照顧工作，還有其他如家庭幫傭的工作內容，而現在所強調的其實是移工休假的工作權益。

主席

基於責任關係，有主有輔較好，因此政府會有工作事項上的分配，但並非協辦機關做的部分就很少，因此委員所提的重點在於除了人、錢以外的事務上，機關亦應多參與及協調。

劉黃委員麗娟

對於決議事項二的部分，若將文字修正為「家事勞工保障辦理情形」，我會擔心的是，喘息服務在源頭法制不完整的情況下，且家庭中的雇主又極度依賴外籍看護工時，可能會發生勞動剝削的問題。喘息服務

在法制尚未完整之前，它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如果不談法制化，是否就僅以喘息服務的方式來運作？家事移工其他權益的保護其實還涉及許多面向，並非只有 7 休 1 的休假權益問題，因此如何推動家事勞工保障的法制，如：訂定專法、納入勞動基準法或實施暫時性措施，希望勞動部能夠去思考推動。

勞動部代表

1. 家事移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原因，係家事移工並非用以營利，而係僱用於照顧被看護者，與《勞動基準法》立法目的有別，這部分在短時間內較難以解決，因此「喘息服務」可以說是推動的第一步，並朝向 1 年休假 52 天的方向辦理。
2. 目前《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政黨協商中，法案若通過之後，80 歲以上者得免評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看護，因此會有部分 80 歲以上者在衛生福利部的標準中無法使用長照，若依照擴大喘息服務的申請規定，凡「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皆可申請使用，那這中間可能會產生一些模糊地帶。

(三)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內容同報告案第 1 案

(四)列管第 4 案：「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內容同報告案第 3 案

二、報告案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專案報告。

翁委員燕菁

相關憲法解釋與判決確實曾肯定警消勤務性質特殊，額外對行為、服儀等加以要求，係考慮到人民的信賴，但相關限制也必須明確且必要。

本會報會前會時已提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的文字用語過於抽象、不明確，使應考人無從判斷是否為幫派或色情之刺青或紋身圖騰範圍，只能清除才可應考，恐過於限制人民自由。因此建議警政署應朝明確性、合目的性方向修正，才能符合人民期待規範的目的；惟警政署本次所建議之修正文字似乎對人民自由之限制更嚴格，且這部分係屬行政規範，尚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因此無法支持這樣的文字修正，建議應朝符合憲法解釋方向去修正，如聚焦在與幫派或性暴力有關之刺青或圖騰，以讓民眾可資遵循。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1. 有關法律明確性問題，因司法實務對於「猥褻」部分有一些相關判例，較近似於《刑法》第 10 條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爰警政署參考《刑法》第 10 條性影像之定義以及法務部針對「猥褻」所做的相關函釋，文字定義上較「色情」更加明確，因此將「色情」修正為「猥褻」。
2. 有關法律保留部分，係按憲法第 23 條有關規範密度的原則，在《考試法》當中授權考選部依據該法訂定考試規則，而在考試規則當中則包含了體格檢查標準，屬法規命令位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代表

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除警政署外，還包括消防署及海巡署，海巡署為海域之執法機關，執勤時須爭取民眾的信任和支持，所以實務認為適當限制紋身或刺青有其必要，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是如何規範較能合理限制，海巡署會配合警政署研議討論。

主席

翁委員是否能就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 2 部分提出具體建議？

翁委員燕菁

1. 會前會時已有具體建議與討論，針對「幫派」部分，對於幫派的象徵意義，究竟要使用什麼文字以明確呈現其範圍，讓民眾瞭解不能與實際的幫派產生連結，圖騰部分則可朝與幫派、性暴力或歧視等

方向來規範，並應明訂規範目的，以徵信於民；至於「各族群」因涵蓋範圍太廣，不需要在但書去呈現。

2. 有關法律保留部分，因現行規定干預過多權利（如：身體權、言論自由等），且上位階的法律中並未有對「儀容」的特殊要求，因此建議在適當法規的授權下明定規範目的，並將相關司法意見納入，讓民眾瞭解訂定這個考試規則的正當性。

洪委員偉勝

1. 本案在本會報會前會時警政署原擬以無檢討修正之必要為由計畫解除列管，經與會人員廣泛表達意見、討論後，警政署從善如流，於本次會議研提相關規定進一步之檢討修正，殊值肯定。
2. 由於相關規定後續還要邀集各機關及專家學者進一步檢討修正，建議不要堅持使用現行預擬之修正規定文字，除了翁委員剛才已有提到的文字部分外，其實「粗俗」二字用語上也非常不明確。現行法中經查只有《姓名條例》有使用該文字，但它是在給予人民申請改名時擴大機會、賦予權利所採用，與考試規則作為限制權利的「粗俗」，兩者情形並不相當。建議警政署進一步研修文字，朝向「目的明確」及「限制範圍明確」的方向進行；尤其在現行法制上，此部分似屬於「儀表」而非「體格」，是否能被母法中的「體格檢查標準」作為限制之依據，容待討論，是不是在修法前要儘量限縮考試規則中就此部分的一些限制，以避免有違反法律保留或比例原則之疑義。

許委員絲捷

1. 考試規則只是一個考試門檻，若考試通過後，當了警察才去紋身或刺青，能用考試規則去要求消除紋身或刺青嗎？換句話說，這樣的法律保留層級是不夠的，而應規範於警察法規當中，再據以要求警察的儀容。
2. 有關法律授權明確性部分，因涉及人民基本權利，包含自由權、服公職權等，應於法規層級上規定關於警察的儀容，但目前警察法

規中找不到任何紋身或刺青的相關規定，而僅訂於考試規則中，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建議內容上應規範在警察法規中。

主席

假使警察人員通過考試門檻後才紋身或刺青，警政署目前是用什麼法律來限制？另委員對於紋身或刺青是否為體格檢查項目多有疑慮，若非屬體格檢查，那應該為何？實務上如何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1. 針對現職警察人員，目前服儀規定確實沒有明確規範到幫派刺青部分，但在考試規則的體格檢查項目中已定有紋身或刺青規定；至於現職員警若有因刺青而影響擔服工作勤務，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
2. 警察人員在執勤時因需要取得人民的信賴，而警察工作係取締幫派、色情之主管機關，如果警察人員身上有這些紋身或刺青圖騰，對於警察在執行勤務取得人民信賴上會有很大的爭議。

姜委員皇池

大家都認為刺青不能放在考試規則的體格檢查標準，但我認為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的授權規範下，體格檢查標準在考試規則當中是可以包含對於刺青的限制。

內政部代表

包括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巡署，畢竟警察是一個人民保母的形象，希望他們執勤能取得人民的信賴，世界各國對於警察人員紋身或刺青也大多有所限制，在執法形象上仍然是蠻重要的，因此我還是會比較贊同警政署對於紋身或刺青限制的相關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針對考試規則之修正，警政署屆時還會邀集海巡署及消防署共同研議，今日委員也都有提供許多不錯的參考意見，且修法時也會召開法制會議討論，警政署將來研議時，若有必要也可再邀請本會報委員參與。

許委員絲捷

我們並未反對限制紋身或刺青，但從報告案當中看不出任何對於「最小侵害性」的審查。我同意可以有限制，但不是限制每個部位的刺青都應被禁止；其次，應考完後才刺青是無法依考試規則禁止的，且在所有的法律當中並無刺青相關規定，亦不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服儀不良」為由來涵蓋及懲處，這個考試規則在「刺青」以及對警察人員基本權的限制，在內容上可能涉及許多層面，並非這麼簡化、單線的討論。

主席

我提出一個可能性是《公務員服務法》，一般公務員所受到的限制與警察人員所受到的限制不同，因此會有類型化的問題。今日委員提出許多值得參考的意見，如紋身或刺青是否為體格檢查之標準、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一致性，是否考量授權之法律也一併修正？至於限制紋身或刺青之目的何在、哪些圖騰或是哪些部位應禁止等，請警政署朝這些爭議面向去研議、討論。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規劃案。

法務部代表

1. ICERD 分工會議第 18 點次有關「仇恨言論、禁止歧視制裁」部分，法務部已依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議，將「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入刑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議題，於 113 年 4 月 2 日提出於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中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均一致達成共識，為求仇恨言論規範之完整性及周延性，有關防治仇恨言論處罰建議另於專法中訂定，該專法內容應針對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歧視之定義、範圍及相應之罰則為規範，內容宜包含行政管制措施、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如此始能對仇恨言論之受害人提供完整周延之保障。另就行為人之仇恨言論行為，是否須立即入罪處刑，大多數委員均認為可針對仇恨言論不同情節

輕重為層級化之規範，且可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方式處理。

2. 另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23 日召開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題清單討論有關仇恨言論申訴議題：

- (1) 民間團體平行回復意見主張：仇恨言論管制方式不一定要以刑罰為之，亦可視個案情形以較輕微之謠言澄清、事實查核等方式處理，但對於有具體明確侵害之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仍應課予相對應之刑事與民事責任，讓個案被害人可透過司法管道訴請救濟。另民間團體「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亦於平行回復詳版報告中，關心正在草擬中之《反歧視法》草案是否納入禁止歧視言論和仇恨言論議題。
- (2) 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中亦指出特定少數族群、群體之歧視性、仇恨言論未能有效防治：尤其網路社群平台因有匿名機制而更為嚴重，政府應全面檢視各項法令措施對於防治種族仇恨言論之實質效益，制定或修正禁止種族仇恨相關法律規範，並應針對數位平台建立完善的監管機制，防治仇恨言論的散布及種族對立之情形加重。

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目前正研擬《反歧視法》草案，建議可於該草案中將有關仇恨言論之行政管制措施(如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罰及刑罰納入規範，以求規範之完整性及周延性。

許委員絲捷

我尊重《反歧視法》草案的制定，但一般人民要知道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通常不會查找所有的法律，而只會查看《刑法》，因此建議對於嚴重歧視性言論的刑事處罰規定還是要納入《刑法》當中。

黃委員嵩立

我同意法務部的說法，要消除歧視跟仇恨言論不只是靠刑法，所以行政院人權處在制定的《反歧視法》草案當中，無論是教育、文化或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都會負相當責任，因此建議在《反歧視法》草案中訂定 1 個章節處理歧視和仇恨言論。我同意許委員的說法，我們可以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界定何謂仇恨言論，但是仇恨言論的刑罰，建議在《刑法》中有 1 個罪名的呈現，據我瞭解，在《刑法》當中去懲罰仇恨言論，其實已構成煽動仇恨、歧視、暴力或犯罪，所以本質上在《刑法》煽惑他人犯罪是可以適用的，但並非放在與言論相關的地方；若大法官認為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也都合憲的話，用仇恨言論方式來限制言論自由，應該不會不合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分工點次 18(2)有關網路仇恨言論部分，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路內容的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因此，仇恨言論不論是在實體社會或網路上應有一致的標準，相關權責機關應研議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法律，具體化仇恨言論的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在大家都清楚何謂仇恨言論的情況下，才可要求平台業者配合刪除網路上違法仇恨言論的程序。舉性影像為例，不會因性侵害在實體社會或在網路上散布，就制定不同法律來處理，而是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專責處理移除、下架事宜。
2. 目前國內提到仇恨言論的法規，包括內政部的《人民團體法》、《政黨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及法務部的《財團法人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給法務部的函中亦提及有關仇恨言論的處理，在兩公約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審查委員也建議在《刑法》中訂定具體規範。
3. 對於仇恨言論之限制，需考慮到言論自由的保護，並應有法令依據，因此通傳會並非仇恨言論之法令權責機關，建議由相關權責機關擔任本點次之主辦機關較合適。

主席

目前網際網路的主管機關為何？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目前通傳會的作用法只有「廣電三法」，係針對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至於《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公布後，因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因此目前沒有網際網路管理的作用法，而應回歸「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處理。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1. 有關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分工意見，因涉及《反歧視法》草案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處贊同內政部秘書單位的分工及權責一致性的考慮。仇恨言論部分，該點次在歷次兩公約的審查，分工上皆由法務部負責；針對網路仇恨言論部分，雖然《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後來有一些現實上的困難與阻礙，但這部分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由通傳會主政，爰基於分工及權責一致性之考慮，建議參依秘書單位建議，由這2個部會來主責。
2. 另法務部所提到的部分，針對仇恨言論相關事宜在公約點次的分工及《反歧視法》草案這2件事還是要區分，先前5月份預告的草案版本在行政院跨部會討論立法方向，已決議就仇恨言論部分，請法務部持續研議。法務部所提意見其實已在多次場合表達，但行政院在該草案預告前的立法政策係針對差別待遇為處理，未納入仇恨言論。
3. 仇恨言論的處理如依法務部提到的涉及刑事、行政、民事等，若在《刑法》增訂有困難的話，也可朝專法方向研議，和《反歧視法》立法部分是可以脫勾處理的。

主席

1. 法務部本身業管不只有刑事法律，還包含行政法及民事法律等，所以整體來說，應可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法務部可以擴大就仇恨言論研議除了刑事處罰外，還有行政管制措施或因仇恨言論而造成的民事損害等，要另制定專法或分散在不同法律中都可以討論，建

議法務部可朝這方向來思考。

2. 另有關網路仇恨言論部分，因我們目前還在研議法制化的階段，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主辦機關，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力。

交通部代表

分工表點次 20(1)部分，國際委員建議廣泛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資料，因交通部並非種族歧視之法定救濟主管機關，目前僅內政部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申訴及救濟機制，將交通部列為主辦機關於權責上較不符合分工原則，在業務上不論是公共運輸或觀光領域，事實上並沒有種族歧視案件發生。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其實交通部在許多公共運輸方面，如航空器、公共進出場域等，也都會發生一些歧視案件而需要處理，當時考慮到許多部會在場域中可能發生歧視情形，為蒐集相關部門所遇到之歧視案件資料，才會把相關機關列入。

洪委員偉勝

分工表點次 20(1)主要目的係蒐集各部門涉及歧視的紀錄，我們只是希望各部門能注意到在辦理業務過程當中可能會發生歧視案件。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我認為交通部在認知或意識上還是需要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更多的認知，去年我也建議交通部應與專家學者進行面對面對話，共同盤點交通部業管之大眾運輸部分，因為這是所有族群的場域，如紅龍事件，台鐵透過拉設紅龍方式使移工無法使用公共空間，是不是可以透過培訓會議來討論相關個案？

主席

在交通部業管交通運輸場域也是會發生各種歧視狀況，請交通部配合辦理。

(三)「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情形案。

黃委員嵩立

隨著人工智慧 (AI) 的進步，許多通訊軟體已有所轉變，因此建議要持續關注 AI 的發展，以及「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中是否也有這樣的互動和連結。

(四)「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姜委員皇池

如果我們調查權宜籍漁船 (FOC)，並將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供予船旗國，那麼船旗國有何作為或後續追蹤？假如船旗國無任何作為，我們對於這些權宜籍的船主有無相對應的措施？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實務上在檢查結果當中，有許多案例是屬於輕微的缺失，這部分要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才能實施檢查，倘有缺失，則會要求該船改善後才能出港；事實上我們也會將檢查結果通知船旗國，但船旗國對於檢查結果的通知大多數並無相關後續的回應。
2. 另就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部分，如針對輕微缺失要求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可廢止其投資經營許可；如未經許可而從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則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處以罰鍰；如有涉犯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事實，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法辦。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1. 首先感謝行政院提高預算來增加 Wi-Fi 的涵蓋率 (98 艘)，但從「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臺」來看，其實上個月已減至 75 艘，現在查詢的結果是 81 艘，因 Wi-Fi 的推廣已有約半年以上，但涵蓋率一直無法提升，希望對此可以再檢視及思考如何改善。民間團體較主張朝向立法規範，或在不修法的情況下，透過其他行政措施讓更多的船東願意裝設 Wi-Fi 並且提供漁工使用。
2. 今年起迄今，仍有漁工有 6 至 15 個月的期間未領到薪資的情形，

正因為他們無法連接 Wi-Fi，所以也無法確認薪資，必須靠港時才能得知；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積欠薪資可裁處新臺幣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但因遠洋漁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這樣的漏洞會讓某些不肖業者積欠薪資，一旦被曝光，對於整體遠洋漁業是非常傷害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有相關的行政工具或手段可處罰惡意積欠薪資的雇主？

3. 根據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其中有建議臺灣可以去瞭解遠洋漁工過去死傷的相關資料，在漁業相關統計中確實有漁民死傷的統計資料，但「漁民」是否包含境外聘僱漁工？若無，是否可啟動調查或定期統計，以瞭解遠洋漁工的死傷狀況？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臺」上有關 Wi-Fi 登記輸入部分是屬於動態性的，事實上有些業者並不願意登錄在網站或公開平臺，因有些業者會擔憂公開的話可能會影響其經營，例如船上突發意外事故時，漁工可能會因情緒而影響工作進程。漁業署也會再進一步調查、確認，以確保網站登錄資料的正確性；另針對 Wi-Fi 補助部分，漁業署會積極鼓勵裝設，目前政府係採取積極的獎勵措施，並已將補助金額提高。
2. 有關漁船久未靠港以及船員 15 個月未領到薪資部分，漁業署在 111 年時已針對漁船多久期間內應靠港訂有相關規範，就能得知船員是否有領到薪資。至於有船員 15 個月未領到薪資，確實有幾件案例是船公司已經倒閉，漁業署也正在處理中，針對船東倒閉問題，法規係要求仲介應繳納保證金，以確保船員能獲得薪資給付；另對於經營者（船公司）責任的部分，也會依照相關法規予以處分。
3. 另就船員死傷部分，漁業署有設立漁業監控中心（FMC），當有發生漁船船員傷病時，就會進行通報及應處，漁業署也會再調查漁船船員的傷病情形；至於漁業統計年報上相關數據部分，會俟漁業署調查釐清後再行公布。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積欠工資的情形其實相當嚴重，據我目前所瞭解的案件，是連應給付的薪資都未給予。對此，雇主是否會遭受任何處罰？像這樣的情形其實蠻符合強迫勞動指標，且這一直不斷地被揭露，其實對於臺灣的漁業是非常不利的，因此我才會藉由本會報來提出。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如果船員未獲得薪資，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反映，且申訴管道也非常暢通，除了 1955 和網站之外，漁業署也有和宗教團體或 NGO 共同合作，也都可以接收船員的陳情，並針對積欠薪資部分調查處理；至於處分的話則依相關法規與裁量基準，就事實予以認定。而剛剛提到有案例是船公司已經倒閉，若是這種情況的話，會請仲介來處理，而船公司責任部分，則會視案件情節依法處理。

主席

希望針對這種案件，勿僅單純視為偶爾出現的個案，應於法律中明定標準的作業程序，並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針對這些惡意或非惡意欠薪的雇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漁業署有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範本，若船員有提出申訴，漁業署就會去調查雇主是否有依契約規定撥付船員薪資。有時可能會發生船公司經營困境，當船東無法給付薪資時，就會透過仲介的保證金制度，由政府先行給付船員薪資，再要求仲介補足保證金。

劉黃委員麗娟

1. 因近海漁業部分亦已納入 ILO-C188 公約，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報告案的呈現上似乎是以遠洋漁業為主，因此想詢問在近海漁業的執行成果上要如何呈現？
2. 針對仲介部分，漁業署會要求船員來源國必須提供核准的仲介名單，這應該是以主要的 3 個來源國為主，但在遠洋漁業當中其實還有包括從緬甸引進的船員，而緬甸目前係處於由軍政府統治及內戰的狀況

態，因此在國內政治不明確的情況下，要如何確保由核准的仲介引進？建議漁業署針對來源國仲介，是否能以這樣的理由，在公告中要求船東於雇用時應以現在可提供合格仲介名單的來源國船員為主？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原則上所有船舶均須符合 ILO-C188 公約所規範的要件，因此所有漁船的工作者皆須遵循。因沿近海漁船（境內聘僱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應回歸勞動部處理；遠洋漁船（境外聘僱漁工）則為農業部業管。而目前被批判的主要係遠洋漁工部分，未來 ILO-C188 施行法通過後，若要檢討沿近海和遠洋 2 部分，應由勞動部和農業部就業管範圍檢討及處理，至於未來漁工聘僱是否單軌化或仍採雙軌制，尚有待討論。
2. 另因遠洋漁工係來自世界各國，漁業署也有思考是否針對部分國家作一些限制，我們會再與業者進一步討論。

李委員凱莉

會議資料第 155 頁有提到增聘 60 名勞檢員及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所謂第三方驗證是指除了勞檢員之外，由第三方再做 1 次勞檢或諮詢嗎？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由於我國勞檢員無法在當地國執法，因此漁業署委託第三方單位於國外港口實施檢查。

李委員凱莉

有關勞檢員部分，有接獲一些反映其實是對於勞檢員的專業度與敏感度有些質疑的。我曾現場觀察仲介評鑑委員做評鑑的狀況，有發現一些共同性的問題，因大部分的評鑑委員在這業務中並非相當有經驗，所以他只能看文件，若未來有機會，建議不管是勞檢員或是辦理仲介評鑑時，能夠請一些較有經驗的專家學者參與。

(五)「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三、臨時動議

李委員凱莉

今日有召開 1 場記者會係有關於家事移工遭雇主(性侵通緝犯)囚禁、性侵的案件，這件事情反映出長久以來的問題，包括(1)中央雖然訂有外籍家事移工訪視機制，但主要係針對初次入境者，且雇主可拒絕接受訪視(2)中央訂有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是否願意積極配合?(3)何謂高風險行業?以現況而言，若性侵案遭起訴，雇主會被限制不得聘僱外籍移工，但其他家屬或是性侵以外其他犯罪的嫌疑人，如果移工進入他們家中，是否也處於高風險?實務上，有許多移工被強迫販毒、運毒或甚至被毆打，因此希望勞動部於下次會議時就強化及落實訪查風險管理機制，尤其針對非初次入國工作之家事移工人身安全保障研提精進計畫，以及是否將「地方政府再訪查」之實際執行部分，列為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指標等事項提出報告。

勞動部代表

對於來臺移工在工作之前，勞動部會實施先期的權利義務相關訓練，且目前已將求助系統直接內建在家事移工的手機中，如相關權益遭受損害，即可透過 APP 進行求助。

李委員凱莉

其實有些移工已經來臺很久，且也有許多被害人是直聘的。過去某縣市有 1 個案例，是移工因遭雇主囚禁，因此社政或勞政人員都未能與移工接觸，且因為該移工已來臺 5-6 年以上，因此勞政單位也無權要求訪視。